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22 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 109.84 亿元的担保。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728,968.19 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583,293.83 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7%。

公司 2022 年预计为联营企业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 15,000 万元的担保。2022 年度，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实际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3,027.35 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1,710.01 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5%。^{注1}

公司 2022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实际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211.77 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624.27 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¹ 担保余额未含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柏中环境”）为其联营企业宁波杭州湾新区水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湾”）提供 1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为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发生。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柏中环境对杭州湾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7%。

联营企业的担保)为 609,003.84 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6%。

2022 年,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形。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合法有效。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应文禄

王翠敏

王全胜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